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号

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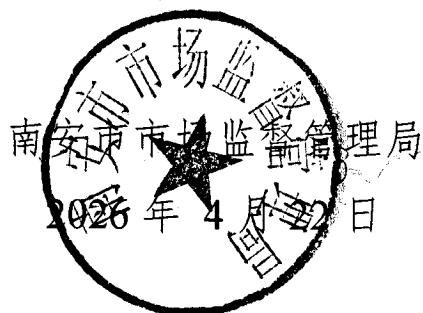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2号

安徽智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安徽智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）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 2023、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（2026）11-6001-3 号

泉州福道石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福道石业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 2023、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4号

泉州林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林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5号

泉州龙禹物流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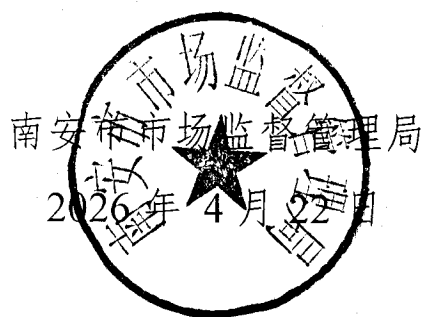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龙禹物流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6号

南安云程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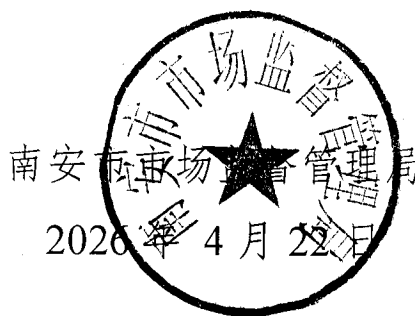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南安云程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 2023、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7号

泉州熠盛汽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熠盛汽贸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 2023、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8号

南安毅轩石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南安毅轩石材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 2023、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9号

福建南安之尚石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福建南安之尚石业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 2023、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0号

福建南安市安通物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福建南安市安通物业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1号

福建省南安市德缘烟花爆竹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福建省南安市德缘烟花爆竹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2号

福建吴维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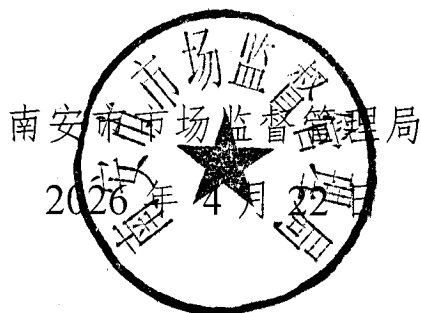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福建吴维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3号

福建南安市振盛石材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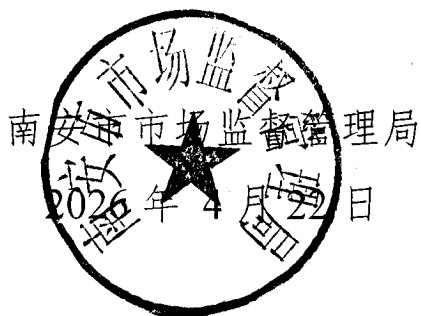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福建南安市振盛石材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4号

南安官桥班大嫂食用油加工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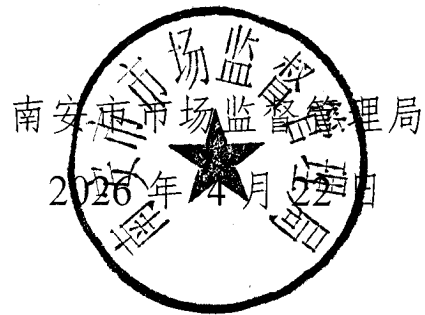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南安官桥班大嫂食用油加工厂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5号

南安纯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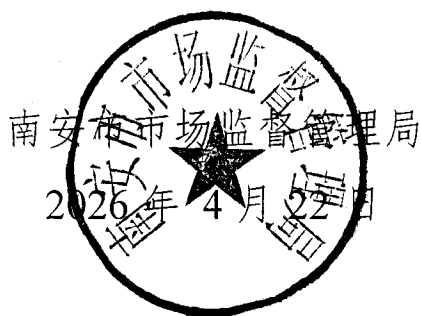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南安纯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（2026）11-6001-16号

泉州俊业建材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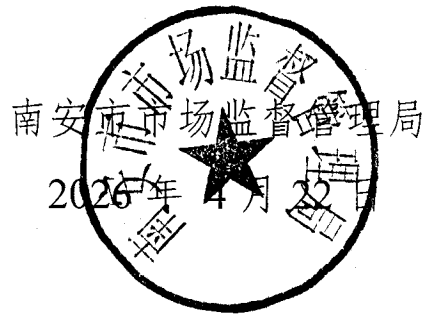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俊业建材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7号

泉州超美织造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超美织造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8号

泉州杰兴物流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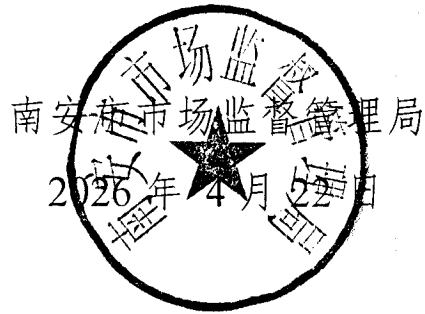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杰兴物流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19号

福建南安市金立丰石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福建南安市金立丰石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20号

南安市伟艺五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南安市伟艺五金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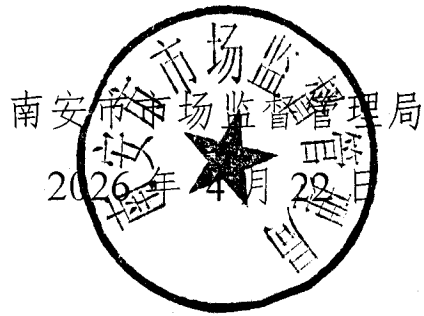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21号

泉州世鑫建材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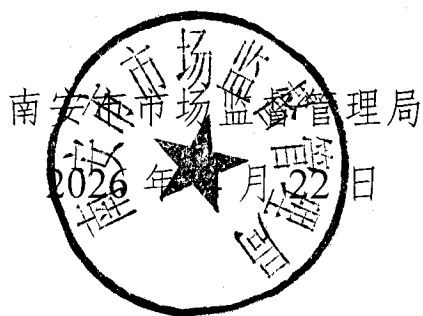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世鑫建材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22号

泉州邻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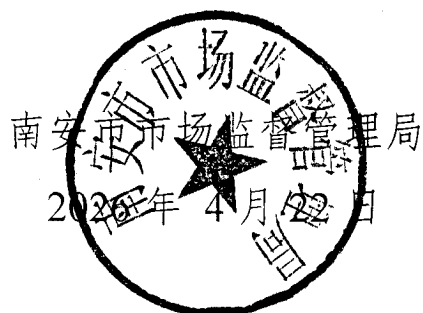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邻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 14 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23号

泉州市育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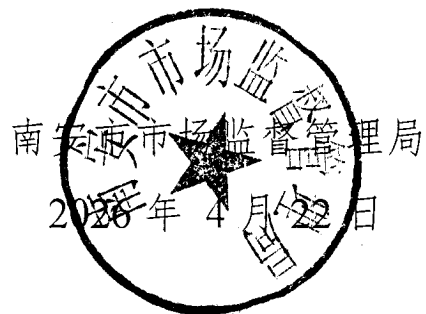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市育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（2026）11-6001-24 号

泉州悦舜石材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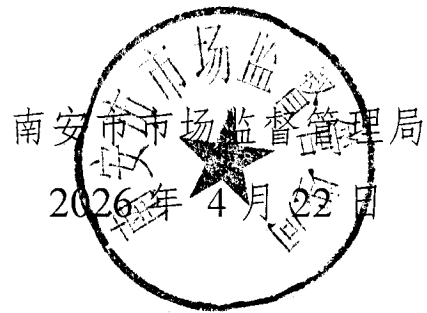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悦舜石材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 2023、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

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〔2026〕11-6001-25号

泉州富宝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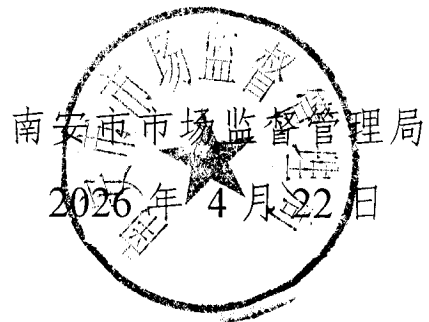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26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泉州富宝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2023、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南市监罚告（2026）11-6001-26 号

福建泉全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南安市瑶林服装加工厂等 26 家企业（包括你单位福建泉全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）涉嫌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单位因 2023、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通过短信告知、电话联系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

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龙勇、王欢 联系电话：0595-86882265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官桥镇工商路14号

